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CRJ2-06R1

修正案号：39-8641

一. 标题： 飞行控制—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—固定销和耳轴没有标注序列号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别CL-600-2B19，序列号7003至8113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6-08，2016 年 3 月 16 日；
2. 庞巴迪 SB 601R-27-160，初版，2011 年 9 月 29 日，A 版，2012 年 10 月 3 日，B 版，2015 年 2 月 20 日，C 版，2015 年 5 月 3 日，D 版，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；
3. 庞巴迪 REO，601R-27-42-008，A 版，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；
4. 庞巴迪 REO，601R-27-42-007，B 版，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CRJ2-06，39-7154

在CAD2011-CRJ2-06发布后，发现该指令不能应对所有受影响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（HSTA, Horizontal Stabilizer Trim Actuator）固

定销和耳轴。此外，很可能执行了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，Service Bulletin）601R-27-160初版或A修订版的飞机在重新安装HSTA固定销或耳轴时使用了不正确的固定装备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对HSTA销和耳轴进行检查，纠正（按需）和重新鉴定（按需），并引入修订的适航性限制任务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A. 适用于先前未执行庞巴迪SB 601R-27-160初版（2011年9月29日）或A版（2012年10月3日）或B版（2015年2月20日）或C版（2015年5月3日）或D版（2015年10月22日）的飞机。

自CAD2011-CRJ2-06生效之日（2012年1月9日）起5000小时空时内或5年内，或到达4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庞巴迪SB 601R-27-160 D版（2015年10月22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第2章A部分的完成指南进行检查、纠正（按需）和重新鉴定（按需）HSTA销和耳轴。

可使用一般修理工程指令（REO，repair engineering orders）601R-27-42-008（A版，2014年10月29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或601R-27-42-007（B版，2014年10月29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修理执行本指令A段所述SB期间在HSTA销和耳轴上发现的任何适用的损伤。

如果按照上述的REOs不能修理HSTA销或耳轴的损伤，按照庞巴迪SB 601R-27-160 D版（2015年10月22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第2章A部分的完成指南更换销或耳轴。

对于任何与本指令A段所述SB的完成指南的偏离，须联系庞巴迪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处置方案。该经批准的处置方案必须明确引用本指令。

B. 适用于先前执行了庞巴迪SB 601R-27-160 初版（2011年9月29日）或A版（2012年10月3日）和还未引入B版（2015年2月20日）或C版（2015年5月3日）或D版（2015年10月22日）的飞机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600小时空时内或5年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庞巴迪SB 601R-27-160 D版（2015年10月22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第2章B部分的完成指南，检查、纠正（按需）HSTA销和耳轴。

可使用一般修理工程指令（REO，repair engineering orders）601R-27-42-008 A版（2014年10月29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，或601R-27-42-007 B版（2014年10月29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修理执行本指令B段所述SB期间在HSTA销和耳轴上发现的任何适用的损伤。

如果按照上述的REOs不能修理HSTA销或耳轴的损伤，按照庞巴迪SB 601R-27-160 D版（2015年10月22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第2章B部分的完成指南更换销或耳轴。

对于任何与本指令B段所述SB的完成指南的偏离，或如果HSTA销或耳轴没有序列号或不符合报告件号，须联系庞巴迪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处置方案。该经批准的处置方案必须明确引用本指令。

C. 维修计划修订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通过引入维修要求手册（MRM, Maintenance Requirement Manual）临时修订（TR, Temporary Revision）2B-2245（2014年10月17日）中提出的HSTA耳轴结构寿命限制，修订经批准的维修计划。

符合经批准的替代的TR或MRM适航性限制章节的后续修订版，也满足本指令C段的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3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范仁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1202